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剑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拟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等相关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